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實習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中，必須遵守專業護理倫理及其法規，並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，服從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的指導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服儀規定：

一、實習期間不可化妝(含香水)，不得配戴任何飾品：含舌環、瞳孔變色片，指甲不得留長、塗染及配戴人工指甲；髮色應合宜，短髮不得超過實習制服衣領上緣，髮長超過時一律盤起，髮飾須為黑色，瀏海不可過眉，不得綁馬尾，頰側頭髮不掩蓋雙頰，男生須露出兩耳、不可蓄鬍。

二、實習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；校徽、學號及男生加繡姓名同校服規定。制服務求整潔適當、配戴規定名牌，天冷時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之無帽毛衣外套，特殊狀況得依實習指導老師、實習科別特性及實習醫院規定穿著。實習期間直接接觸病人之服裝(含特殊單位服裝、實習制服及圍裙等)，不得穿離實習醫院。

三、服裝說明：

1. 女生裙裝款：應長度及膝，依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規定外加裙裝圍裙，外套穿於圍裙之外。

2. 褲裝款：上衣長度應覆蓋臀部，依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規定外加褲裝圍裙，外套穿於圍裙之外，褲長至腳踝且不得改窄。

四、護士帽依實習醫院之規定穿戴。

五、需佩戴可計秒數之手錶。

六、穿著白色護士鞋、膚色彈性襪或白色短襪，短襪長度為足踝至踝上 5 公分。

七、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當日不得實習並以事假論。

第四條 實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對護理對象真誠服務，態度主動、用心，並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。
- 二、態度溫和有禮、行為端莊。
- 三、不得接受護理對象及家屬之餽贈或約會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態度需謙虛有禮，積極向上。
- 五、勿任意留自己的個人資料(含 e-mail)給病人及家屬。

#### 第 五 條 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二、學生實習，上下班時間由實習指導教師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，且不可遲到早退。
- 三、學生於上班時間內，不得怠忽職守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未經指導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手機、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（如上網查看資料、用餐、寫作業、休息、接打個人電話等）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，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若離開病房或下班時，須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，並辦理交班手續，不得私自離去。
- 五、不可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非護理照護所需之用品。
- 六、實習場所(含醫院宿舍)之物品應愛惜使用，杜絕浪費，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做為己用；借用醫院用品時，應按手續借用，並按時歸還。。
- 七、物品損壞時，須報告指導教師（或單位負責護理人員），如非自然損壞應予賠償，如無人承認，則由該組全體同學負責賠償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嚴守病人隱私，嚴禁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；未經同意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文字、照片、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。如違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，將依校規懲處並負相關責任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返回實習場所。
- 十、在實習場所就診時，必須按該實習場所之規定，辦理掛號手續，方能就醫，不得私自找實習場所之醫生診治。
- 十一、實習期間應隨時記錄學習護照，並請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指導人員查核後，於學習護照上簽章。
- 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依各科護理實習計畫之內容書寫作業，不得抄襲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
十三、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需重補實習：

1. 實習成績不及格(含自動停止實習)者。
2. 各項缺勤狀況超過規定時數者。

重補實習須持該實習科目不及格成績單，方能提出實習申請。

十五、實習前三個月應完成胸部 X 光、血液檢查及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，血液檢查項目依實習醫院規定，並若無相關抗體，須立即開始進行疫苗注射，並於實習進行前繳交證明，未完成者不得實習。

十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場所(含醫院宿舍)之各項規定。

第 六 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按「學生實習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
第 七 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按「學生實習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